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甄選錄取公告

正取：

錄取組室	錄取者
食品組	王英誌、李旭傑、林敬浩、高誌謙、蕭伯諺、應劭玄
藥品組	吳正啟、吳亮頡、林宏儒、連挺宏、劉其灝、蕭偉帆
研究檢驗組	王晨竹、陳建宇、楊堯智、鄭嘉予
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	林韋丞、張博皓、溫新民、楊勝捷
資訊室	陳旭
風險管理組	吳致勳、李汶政、謝維宸
管制藥品組	呂怡德、常文洪、盧泰佑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周志懋
企劃及科技管理組	周東益

備取：（按照姓名筆劃排序）

余主念 林子琦 林建文 林智翔 涂毅辰 胡晉賓 張祐瑄 梁書暘 陳威廷
陳竑安 湯家郝 黃暉原 蔡瑋祥 戴裕峰 謝宗廷 簡正倫 蘇育傑

注意事項：

依內政部規定，各機關研發替代役預錄名單需經該部核定公告。為利本署將預錄名單函送內政部核定，並維護錄取人員權益，爰請各正取人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自榜示日起至 **106 年 2 月 9 日 17 點前**，於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內完成**勾選「志願單位」為「食品藥物管理署」**，並將本公告之「錄取組室」填入「部門」志願，逾期視同放棄正取資格。
- 2.如自願放棄本項錄取資格者，請於 **2 月 9 日 12 點前**電郵 hyw0112@fda.gov.tw 告知黃小姐。
- 3.研發替代役役男於入營(至成功嶺)前，應與所服務之用人單位簽訂書面「服務契約」，本署將再另行通知簽約時間、地點，請攜帶個人印章準時出席，與本署簽訂服務契約(一式三份)。
- 4.本署將視正取人員報到後缺額狀況，依用人單位需求，於備取人員中選取合適人員，辦理遞補作業(候用時間自榜示至 2 月 24 日止)。
- 5.本署預錄人員如因未配合辦理上述事項致未獲內政部核定公告錄取者，應自行負責。
- 6.有關本署錄取名單仍需以內政部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核定公告為準。